|  |
| --- |
| 关于开展2016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
|  |

各县（区）科技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局，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为做好2016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工作，根据《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14〕2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根据《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确定2016年度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奖项设置为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自然科学奖。如果市自然科学奖推荐项目少于10项，则取消本年度市自然科学奖评审；申报自然科学奖的项目经第一完成人同意，纳入市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如不同意则退出本年度科学技术奖评审。

二、申报和推荐条件

申报和推荐滨州市科学技术奖除应符合《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市科技进步奖、市自然科学奖的成果项目所有完成人本年度限报2项。如某完成人申报多于2项，则由该完成人个人自愿确定2项参评项目；完成人不能确定的，按项目整体技术水平评价排前的2项取得参评资格。

（二）医疗卫生类成果项目申报和推荐市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时提供的相关论文（专利）需同时具备：一是2015年度获奖成果中已提供的论文，在2016年度报奖时不得重复使用，否则取消该论文支撑报奖资格。二是支撑报奖的论文刊出（论著出版、专利授权）年限确定为200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只提供论文刊用证明或专利申请书无效。

（三）滨州医学院成果项目申报和推荐滨州市科学技术奖需按有关规定经过鉴定（评价）、登记和备案，且本年度不得同时申报滨州、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已获烟台市科学技术奖的成果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和推荐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四）申报市科学技术最高奖需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科技人员应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长期从事科研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推动科技发展、社会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发明及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做出突出贡献，创造了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具体条件为：

1、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成果获得不少于2项市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2、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了该学科或者相关技术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3、在所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过程中，取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实现了技术领域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五）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除应符合上述（一）（二）（三）规定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2016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受理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5日前完成鉴定（评价）的科技成果（注：考虑今年科技成果实际情况，将原定2016年度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成果完成鉴定的截止时间适当延长）。科技成果完成鉴定（评价）的时间以《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上的鉴定批准日期为准。

2、申报2016年度市科技进步奖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类科技成果，要求其整体技术较大规模应用一年以上，其中市科技进步奖管理科学类成果需提供至少三家县级以上党政决策部门的应用证明。软科学、人文和社科领域研究成果不得申报和推荐。

3、申报2016年度市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2015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鉴定的应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完成科技成果登记；10月31日之后完成鉴定的必须承诺在2016年按有关通知要求进行成果登记。如届时该成果未进行登记，将在奖励决定公布之前取消其获奖资格。

4、申报2016年度市科技进步奖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上完全一致；第一完成人需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第一主要研制人员相同。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其参评资格。

5、申报2016年度市科技进步奖的医疗卫生类科技成果，需提供至少一篇与申报科技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SCI论文，或国内正式期刊（同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发表的论文或已授权专利，作为该项成果科技创新的基本支撑材料。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其参评资格。只提供论文刊用证明或专利申请书无效。

6、2016年度市科技进步奖医疗卫生类成果继续实行限项推荐。推荐指标分配为：滨州医学院3项，3家三甲医院各10项，市直其他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各4项，市直科级医疗卫生单位各2项，县（区）科技局各5项，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局、北海新区经发局各3项。以科技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隶属关系或属地原则，由推荐单位凭书面推荐指标（注：到市奖励办领取）限项推荐。

（六）申报市自然科学奖除应符合上述（一）（二）（三）规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2016年度市自然科学奖的须是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列入国家、省（部委）计划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且在2016年7月5日前完成成果鉴定、验收或结题。

2、申报2016年度市自然科学奖的成果项目需提供至少1篇代表性的SCI收录论文或者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者提供至少一部正式出版的论著；每篇代表性论文应提供JCR期刊分区和他引检索报告。

3、应用基础研究类成果项目，其整体技术转化应用需在一年以上。

4、申报2016年度市自然科学奖的项目除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外，还需同时提供至少一名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同学科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的独立推荐意见。

5、已获得市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市自然科学奖。

三、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和《滨州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以下统称《推荐书》）是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要按照《推荐书》填写说明认真填写，重点突出科技成果（个人）的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等内容。《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成果项目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本通知公布后，要严格按推荐条件和要求做好科技成果（人选）的遴选、公示和推荐材料的审核及报送工作。

（一）推荐材料

1．申报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所需推荐材料：

（1）《滨州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推荐书》

（2）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复印件）

（3）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复印件）

（4）知识产权证明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5）重要获奖证书（科技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市级以上奖励证书等）（复印件）

（6）学历证明、学位证明、职称证明（复印件）

（7）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

（8）候选人主要事迹（限1500字以内）

2、申报市自然科学奖所需推荐材料：

（1）《滨州市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2）国家、省（部委）计划（基金）项目任务书（复印件）

（3）项目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或结题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4）代表性论文、论著（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

（5）科技查新和检索报告（复印件）

（6）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论著（复印件）

（7）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8）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原件及复印件）

（9）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

（10）项目简介（限1200字以内）

3、申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所需推荐材料：

（1）《滨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2）《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原件）

（3）主要应用证明（按格式填写，原件）

（4）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

（5）成果技术研究报告

（6）知识产权证明及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7）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

（8）其他相关证明（复印件）

（9）成果简介（限1200字以内）

以上推荐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纸质版推荐材料一律采用白色A4纸打印，按（1）-（10）的顺序左侧装订（胶黏订）成册，装订后不得另加封面。附件中的论文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论文正文等相关内容复印件；论著提供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复印件；他人引用的论文、论著提供引用期刊封面、引用页复印件。候选人主要事迹叙述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成果（项目）简介包括成果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关键技术和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对行业技术进步推动作用等内容。最高奖推荐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一式九份，科技进步奖推荐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一式一份。自然科学奖推荐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一式七份（注：如果本年度取消市自然科学奖的评审，申报市自然科学奖的项目若同意参加市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还需提供该项目市科技进步奖推荐材料一份）。最高奖推荐材料电子版（word文档）包括推荐书和候选人主要事迹；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推荐材料电子版（word文档）包括推荐书和成果简介。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相关内容必须完全一致。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后，原则上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改动。评审结束后，所有推荐材料不予退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要提前作好材料备份。

（二）推荐公示

成果项目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公正公平公开的遴选机制，优先推荐本县（区）、本部门（单位）列入科技计划（基金）、技术水平高、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论文等）的优秀科技成果。全部完成单位要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推荐单位要在本部门（单位）、本县（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成果（个人）方可推荐滨州市科学技术奖。

成果公示内容包括成果项目名称、推荐奖种、成果简介、全部完成人排序及对项目的贡献、全部完成单位及排序；推荐书中主要知识产权、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高奖候选人公示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三）推荐程序

各县（区）科技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科技局，北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负责本辖区所属单位，市直部门（单位）、高校、中央（省）驻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的组织申报和推荐材料初审工作。初审通过后，由推荐（部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市直部门（单位）正式行文向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写出书面推荐函（一式二份），对推荐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内容、方式、范围、结果等）作出具体说明，并附“2016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成果项目（人选）汇总表”。推荐函与推荐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市公共行政审批服务中心32号（市科技局窗口）（地址：滨州市黄河八路355号，电话：3185237），推荐材料和汇总表电子版（word文档）[发送至bzskjcg@163.com](mailto:发送至bzskjcg@163.com)，文档名分别为“成果名称简称+推荐书”和“推荐单位+汇总表”。

三、推荐时间

申报和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月8月5日下午五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申报和推荐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科技成果科）联系。

联 系 人：孟超、丁艳芬、孙红梅

联系电话：3187027，3185237

地    址：滨州市渤海十八路667号中海大厦1110室

邮政编码：256606

[附件：2016年度滨州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工作手册.doc](http://www.bzst.gov.cn/bzkjj/files/160706082919031717.doc)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6日